清华大学优秀奖学金评定内容

1 学业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在专业学习、学科竞赛、学术研究等方面获得优异成绩或荣誉的同学,设立学业优秀奖学金。

评定的主要依据为同学上一学年度的专业成绩排名,同时参考其在学科竞赛、 学术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。

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教学办所有,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生工作组所有。)

2 学习进步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通过自身努力使学习成绩相比之前有大幅度提高的同学,设立学习进步优秀奖学金。

对于大二学生,评定依据为其大一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的成绩排名进步情况;对于大三和大四学生,评定依据为其前两学年的成绩排名进步情况。

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教学办所有,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 学生工作组所有。)

3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在班级、年级、系级或校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干部或骨干,或作为重大 学生活动的主要组织者,为广大同学服务,获得优异成绩或荣誉的同学,设立社 会工作优秀奖学金。

对于大二同学,主要评定内容为其在校级或系级组织、年级团总支和班长、团支书、党小组组长这些社工岗位的参与程度;对于大三和大四同学,主要考察其在校、系级学生组织任学生骨干的情况,例如电子系三大组织的部长、组长等,以及其他对社工发展有推动作用的同学。

班级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:

班长、团支书、党小组组长等班委;

年级团总支、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委员;

系级社工组织包括但不仅限于:

系 TMS 协会、系团委、系学生会、系科协;

校级社工组织包括但不仅限于:

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科协、校创协、校级社团;

所有的职务以上一学年度及现任职务为准。

除以上社会工作内容之外,同学参与社会工作的积极性、对社会工作的理解、 对带动社会工作积极氛围所做的贡献、对社会工作发展优化所做的贡献等,也作 为年级评议的参考依据。

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团委所有,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 生工作组所有。)

4 志愿公益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,累计参与时间长或次数多,或获得优 异成绩或荣誉的同学,设立志愿公益优秀奖学金。

评定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:

参与志愿活动的累计时间(由校团委或系团委认定);

志愿相关奖项获取情况;

在志愿工作或志愿活动中的角色 (参与者/组织者);

参加志愿活动的积极性、对志愿活动的理解和认识;

对带动他人(如班级同学等)参与志愿做出的贡献、对志愿活动的发展和优 化做出的贡献。

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团委所有,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 生工作组所有。)

5 科技创新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在校内外科技实践活动或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荣誉,或积极投身创 业,已经取得或者有潜在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同学,设立科技创新优秀奖学金。

校内外科技实践活动或比赛包括但不仅限于:

电设、硬设、队式、ADI杯、挑战杯、物理竞赛;

若有其它未尽奖项,例如学术论文发表情况、其他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等,由 学生在申请表中注明,由各年级及党委学生工作组综合评议、酌情加分。

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科协所有,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 生工作组所有。)

6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在社会实践中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优异成绩或荣誉,或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的同学,设立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。

评定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:

- 1. 寒假实践
 - (1) 所在班级获得本年度电子系寒假实践优秀班集体荣誉;
- (2)作为支队长或支队成员参与实践并获得本年度电子系寒假实践一、二、 三等奖;
 - (3) 曾经参与寒假实践;
 - 2. 暑期实践
- (1)作为支队长或支队成员带领支队获得校级实践支队金、银、铜奖;作 为支队长或支队成员带领支队在系暑期实践评比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;
 - (2) 在暑期实践评比中获得实践金奖个人荣誉;
 - (3) 所在支队在校级或者市级各类实践比赛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;
- (4) 所在支队(作为支队长或者成果的主要贡献者)有突出的实践成果(如新闻稿、高点击量的视频,需要有成果证明);支队所制作的视频或者拍摄的照片在校级评比中(如微电影大赛等)获得奖励;
 - (5) 参与实践梦想计划并得到校团委支持;
 - (6) 曾经参与暑期实践; 曾经代表电子系参与暑期实践。
- 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团委所有,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 生工作组所有。)

7 体育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积极投身体育运动,参与体育比赛次数多,体育成绩优异,或在年级 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得荣誉的同学,设立体育优秀奖学金。

参照"清华大学马约翰杯体育竞赛委员会"下发的竞赛指南,以马杯中的各个"单项比赛冠军分值计算方法"为依据,确定学生参加项目取得名次与得分基础的关系;同时,将学生参加的项目按照个人项目、小群体项目(接力)、和集体项目等类别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,确定相应的系数;二者相乘,得到的分数作为体育优秀奖学金评定依据。

具体办法:

1 名次与得分基础的关系:

按照"竞委会"的得分细则,学生参加任何项目(包括个人,小群体,集体) 所取得的名次,由冠军到第八名,分别获得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;

2 不同项目的系数:

个人项目(如个人参加的田径、游泳、武术等):系数为8。

小群体项目(如径赛接力,游泳接力,团体长绳等):系数为4。

团体项目:严格按照"竞委会"下发的竞赛指南,给不同的集体项目代表队赋予不同的系数总和,比如,篮球(男),足球(男),排球(男)均为 20;篮球(女),足球(女),排球(女)均为 14等;各代表队的队长按照队员对于代表队的贡献大小,将系数分配给 3名队员(可包括队长),每人的系数上限为 10,下限为 2。

3 最终得分:

学生参加每个项目的最终得分为: 基础分×系数;

4 补充说明(重要)

若学生(含代表队)所参加马杯项目由于参赛人数或队伍过少等原因,最终成绩没有计入到"马杯"总分中,则该项的系数减半;

同一个人可以参加多个项目,以不同项目的"最终得分"的总和参与评选。 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学生会所有,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 学生工作组所有。)

8 文艺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积极参加文艺活动,有一定的文艺特长,并在年级以上文艺活动中获 得优异成绩或荣誉的同学,设立文艺优秀奖学金。

评定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:

- 1) 参加校艺术团;
- 2) 参加国际/国家/省市区级文艺表演(及获奖情况);
- 3) 参加校级文艺活动(及获奖情况),例如:校歌赛、服饰风采大赛、129 比赛、新年晚会、马兰花开、社团文化节、各类知识竞赛等;
- 4)参加系级文艺活动(及获奖情况),例如:系内活动的主持/表演,报名参与系歌手大赛、系达人秀并获奖,报名参加学生节节目审查,成为当年学生节节目;
- 5) 组织校级文艺活动,例如:参与如校歌赛、服饰风采大赛、129、新年晚会、马兰花开、社团文化节等的组织筹备工作;
- 6) 组织系级文艺活动,例如:参与如系内活动的文艺部分,新生舞会、系歌手大赛、系达人秀,学生节等的组织筹备工作;

7) 组织年级/班级文艺活动,例如:参与如班级男女生节、主题团日、联欢会等文艺部分的组织筹备工作。

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学生会所有,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生工作组所有。)

电子工程系党委学生工作组 2015年9月29日